

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方：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

承 包 方： 陕西韬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 西安市灞桥区

签 订 日 期： 2026年 7月 9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（发包方）为实施 灞桥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已接受 陕西韬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方） 对本工程投标，并确定其为本项目施工单位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暂定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伍角柒分（¥：779993.57 元），具体以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虹俞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工期为 45 天。
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肆份，发包人执贰份，监理人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方：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
住所：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809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3539771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工行纺织城支行

账号：3700024309200122274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日期：2016年7月9日



承包方：陕西韬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名京九合院2
栋4单元24层3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1625329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
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51010140100001459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日期：2016年7月9日

